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八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21 冊

焦竑及其學術研究

林 桐 城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焦竑及其學術研究／林桐城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序 2+ 目 2+13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編：第 21 冊）

ISBN：978-986-254-205-7（精裝）

1.（明）焦竑 2.學術思想

112.67

99002438

ISBN - 978-986-2542-05-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八 編 第二一冊

ISBN：978-986-254-205-7

焦竑及其學術研究

作 者 林桐城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八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焦竑及其學術研究

林桐城 著

作者簡介

林桐城，1952年生，籍貫：台灣雲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曾任職於基隆二信中學（兼任）、淡水工商管理專校（真理大學專任）、光武工商專校（北台灣科技學院兼任）、台北科技大學進修學院（兼任）、現今任職於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專業領域為宋明理學、老莊哲學及周易。

提 要

焦竑以學識宏博見稱，學術領域涉及之範圍極為廣博。本文著重於焦竑之生平著作、哲學思想、文學理論、小學與史學之研究。共分立五章十二節加以介紹，各章之內容大略分述如下：

第一章 焦竑之年譜及著作：以年譜繫其生平事蹟及交遊狀況，並考訂其著作，以明其著述之情形。

第二章 焦竑之思想：探討焦竑之心性論，闡述其心性旨義，焦竑以本性為道德源頭，故其倡修身蓄德當反求諸心，不須外索。而復性之方，乃本陽明之說，以根之利鈍而有分別，根利者「一切之解，盡情休歇」，即可歸復本性，根鈍者則非思為又思為不可。至於其三教歸一道之觀念，以其論述甚多，且與心性論有關，故而亦於是章一并陳述。

第三章 焦竑之文學：闡釋焦竑之文論與詩論，其論文重宗經晰理、師古創新及闡道濟時，而論詩乃以道性情，直抒胸臆為要，致若勸諭鍼砭則為實用觀念，與文論之闡道濟時相同也。

第四章 焦竑之小學：此章分文字、聲韻、訓詁三類，文字學論其字形之訂正，聲韻學除古音說，餘則說明其字音之訂正。而訓詁學即論列其經義之釋證及字義之訓解。

第五章 焦竑之史學：闡述焦竑之史學觀念，蓋就蒐集史料，得其人專其任及褒貶人倫三事釋之。

若論焦竑學術之成就與貢獻，大抵有數事：力主「博學實踐」，糾正陽明後學任心廢學之弊，為明末清初「實學」之先導，此其一也。倡導「師古創新」，去除七子後學剽竊之陋習，為公安派詩文理論之啟發，此其二也。提出「古無協音說」，奠定古音學研究之基礎，此其三也。廣泛蒐集史料，以為後世史家撰寫史書之依據，此其四也。故其學術當有承先啟後與革除時弊之功。

序

焦竑以學識宏博見稱，所涉及之研究領域極廣，包括有陽明心學、老莊哲學、史學、考據學、文學、聲韻學與目錄學，乃明代陽明後學當中成就最爲卓越者。其學術思想有承先啓後之功，實值得介紹與研究。

焦竑學術思想遠承先秦儒學，近採陽明之說，而主三教歸一道，雖不脫心性範疇，但與當時甚爲熾烈之三教論風潮亦極有關聯。至其論文則尙師古創新、自標靈采，論詩則標舉直抒胸臆、發乎情性，蓋針對斯時前後七子之文風而發。而宗經與實用觀念，則承自儒家。由是可知焦竑之學不離乎歷史傳承，亦非獨立於時代之外，故而本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方法，兼重時代環境及歷史傳承，盡力設身處地以探求焦竑學術思想之全貌。

撰寫本論文之前，余先考訂焦竑之著作及生平資料，以爲研究焦竑之依據，進而排比擇取資料而分章定節。將全文分爲五章十二節，首章爲焦竑之生平及著作，生平採年譜形式撰寫，著作則不分真僞，不論存佚，皆收錄臚列，若爲僞託或已佚失者則於敘錄中註明。第二章述焦竑之思想，以心性論及三教觀爲主。第三章介紹焦竑之文學觀念，分文論及詩論兩節。第四章敘焦竑之小學，立文字、聲韻、訓詁三節論之。第五章爲焦竑之史學，由於焦竑論史之篇章不多，僅二、三短篇而已，故五章之中，史學最單薄，難與前四章對比，然若不作則有遺珠之憾，因而惟有盡力而爲，別無選擇也。

至於焦竑之目錄學本當一併論述，然研究焦竑國史經籍志者，已有昌師彼得之〈焦竑國史經籍志的評價〉，與李文琪之〈焦竑及其國史經籍志〉二文，論述已詳，以余之淺薄學力，自難有所超越，若再撰此章，必有駢拇贅瘤之嫌，因此本論文對焦竑之目錄學不再撰述。又焦竑頗致力於考訂文字之形、

音、義，及史事、典制、偽書，與詩句之典故，余於第四章嘗論及其有關文字形、音、義之考訂成果，而有關史事、典制、偽書，及詩句典故之考訂，難以小學囊括，又因林師慶彰之明代考據學研究已論述詳賅，故亦略而不言。

焦竑博學多聞，識見亦不俗，於是時學界貢獻甚大，論其要有三：

一、晚明之王學，趨於空言心性而忽略實修，談虛課玄而束書不觀，爲學者所詬病，焦竑則重博學實修，以爲非博學無以知性，不求諸實踐，良知爲畫餅，此真知卓見正可矯治當時之歪風。

二、明代自弘治、正德至萬曆年間在文學上，前後七子之仿古風氣甚熾，有識者尙知師古創新，烏集之流則以剽竊古詞句爲高，焦竑爲此高唱文當脫棄陳骸、自標靈采。詩當抒發胸臆，發乎情性。頗能指陳時人之弊，以喚醒癡人之迷。

三、唐宋人以後世之音讀周秦有韻之文，遇有不合者，遂改音讀，以求合韻，此叶韻之說，行之甚久，不知古今韻有異。至焦竑及陳第始指明其誤，陳第著〈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義〉以證己說，焦竑亦有〈古詩無叶音〉及〈毛詩古音考序〉闡述其說，雖不如陳第之詳悉，而其提出古韻說，開啓古音學之正途，實功不可沒。

撰寫本論文，由於對「研究題材」不熟，時寫時輟，曾數次萌生棄意，幸賴良師益友之鼓勵勸勉，始勉成斯篇。尤以董師金裕容忍吾之愚鈍，耐心鼓舞指導，或潤飾字句，矯正立論，或不厭其煩，解難析疑，更令余終身難忘，特此一併表示感佩之意。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林桐城序於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目次

序	
第一章 焦竑年譜及著作	1
第一節 年 譜	1
第二節 焦竑之著述考	32
第二章 焦竑之思想	47
第一節 心性論	47
第一目 本性與性之涵義	47
第二目 修養方法	52
第二節 三教論	64
第一目 論儒佛之同	67
第二目 論儒道之同	72
第三目 論三教同歸一道	75
第三章 焦竑之文學	79
第一節 文 論	80
第一目 脫棄陳骸，自標靈采	80
第二目 窮經晰理	83
第三目 闡道濟時，有爲而作	86
第二節 詩 論	89
第一目 發乎情性、直舉胸臆	90
第二目 勸諭箴砭、憫事憂時	93

第四章 焦竑之小學	97
第一節 焦竑之文字學	97
第一目 增義符而誤者	98
第二目 更易聲義符而誤者	99
第三目 增減筆劃而誤者	101
第四目 因簡體而誤者	102
第五目 改易部份筆劃而誤者	103
第六目 形近而誤者	103
第七目 分辨形似之字	106
第二節 焦竑之聲韻學	107
第一目 論古音	107
第二目 訂正字音	108
第三節 焦竑之訓詁學	111
第一目 經義釋證	111
第二目 字義訓釋	114
第五章 焦竑之史學	117
第一節 得其人專其任	117
第二節 蒐羅典籍，儲備史料	119
第三節 褒貶人倫，懲惡揚善	121
第六章 結 論	125
參考書目	129

第一章 焦竑年譜及著作

第一節 年 譜〔註1〕

焦竑字弱侯，號澹園，別號漪園，南京江寧人，原籍山東日照，〔註2〕遠祖武略公焦庸明初以任官職而遷居金陵。〔註3〕焦庸傳三代至武毅公文傑，即焦竑之父也。焦文傑字世英，居常伉直持重，性尚風雅，執軍政四十年，至六十歲方辭戎職。文傑生四子，伯曰瑞，仲曰靖，季曰澄，叔即弱侯也。焦竑幼年從長兄焦瑞學，及長師事耿定向，亦嘗問學於羅近溪，與耿定向之兄弟及李贄交善。由於生性好學，雖至老不倦，遂以博學見稱。其思想承自陽明之學，專以心性為論，指人之本性乃倫理道德之源頭，欲成德至聖，須歸復本性。又有三教同歸一道之見解，時引佛語印證儒家心性之理，故而時人以禪學譏之。

明世宗嘉靖十九年（1540）庚子 焦竑生

焦竑之生平計有三說

〔註1〕 本年譜參考容肇祖之〈焦竑及其思想〉（燕京學報二十三期）及李文琪之〈焦竑及其國史經籍志〉（私立東海大學七十五學年碩士論文）

〔註2〕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十三焦竑本傳曰：「焦竑字弱侯，別號漪園，學者稱為澹園先生，先世山東日照，隸南京旗手衛籍。」，《明儒學案》卷三十五泰州學案四焦竑本傳曰：「焦竑字弱侯，號澹園，南京旗手衛人。萬曆己丑進士第一人。京兆欲為樹棹楔，謝以賑飢。原籍山東，亦欲表於宅，改置義田。」

〔註3〕 焦竑〈與日照宗人書〉曰：「我祖武略公（焦庸）自國初以宦遊留金陵，二百餘載矣！」《澹園集》卷十三，江道崑〈故武毅將軍飛騎尉焦公墓志銘〉曰：「焦氏自瑯琊徙金陵，自別祖源始。」，二者之說有異，此取焦竑之說。

(一) 為嘉靖十九年庚子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十五本傳曰：

泰昌元年卒，年八十一。

錢大昕《疑年錄》三附引《文武星案》曰：

嘉靖十九年庚子生。

案黃宗羲謂竑泰昌元年卒，年八十一，由上推之，即嘉靖十九年生。

(二) 為嘉靖二十年辛丑

張廷玉《明史》卷二百八十八曰：

萬曆四十八年卒，年八十。

題萬斯同著之《明史》卷三百八十五曰：

萬曆四十八年卒，年八十，無疾卒。

王鴻緒《明史稿》列傳一六四曰：

萬曆四十八年卒，年八十。

錢大昕《疑年錄》三曰：

焦弱侯八十，生：嘉靖二十年辛丑。卒：萬曆四十八年庚申。

案張廷玉、萬斯同、及王鴻緒謂焦竑於萬曆四十八年卒，年八十，上推其生年，即嘉靖二十年辛丑。

(三) 為嘉靖十八年己亥。

《明狀元圖考》卷三曰：

赴會試，寓燕京祖師廟，道士夢神告云：「有大狀頭相公。」是科果首唱，是年五十一。

案若竑登第時年為五十一，則其生年當為嘉靖十八年。

前三說之中，以嘉靖十九年庚子較為可信，下引數文為證。鄒元標〈焦弱侯太史還朝序〉曰：

弱侯以文行為士林祭酒者二十餘年，年五十始魁天下。（《鄒子願學集》卷四）

又其〈焦弱侯太史七十序〉又曰：

及艾，登上第。（《鄒子願學集》卷四）

耿定向之〈與焦弱侯書〉亦曰：

念賢茲當知命之年，乃有此一着。（《耿天台先生文集》卷三）

足見弱侯登魁之年爲五十歲，竑中式進士第時爲萬曆十七年己丑（1589），故計其生年當爲嘉靖十九年（1540）。又張燮之〈壽焦太史八十序〉曰：

今歲己未爲公杖朝之年。（《羣玉樓集》卷三十五）

己未年爲萬曆四十七年（1619）是年焦竑八十歲，計其生年亦爲嘉靖十九年。耿定向、鄒元標、及張燮諸人，非竑之師，即竑之友，所言較可信，至於清朝張廷玉、萬斯同、王鴻緒與錢大昕數人，蓋以距時較遠，輾轉傳述，不免有誤。矧焦竑於嘉靖四十一年（1562）受學於耿定向，竑嘗推崇耿定向曰：

吾輩至今稍知向方者，皆吾師之功也。（《澹園集》卷四十七〈崇正答問〉）

《老子翼序》又曰：

年二十有三，聞師友之訓，稍志于學。（《澹園集》卷十四）

焦竑如嘉靖四十一年爲二十三歲，則生年必爲嘉靖十九年。是故今以嘉靖十九年爲其生年。

嘉靖二十五年（1546） 丙丁 焦竑七歲

李贄二十歲，贄爲焦竑之篤友，此時正爲生計，四方奔走。李贄〈與焦弱侯書〉曰：「弟自弱冠餬口四方，靡日不逐時事奔走，方在事中猶如聾啞，全不省視之矣。」（《續焚書》卷一）

嘉靖三十一年（1552） 壬子 焦竑十三歲

李贄二十六歲，鄉試及第。《泉州府志》卷五十四曰：「嘉靖壬子，領鄉薦。」

嘉靖三十二年（1553） 癸丑 焦竑十四歲

羅汝芳登進士第。除太湖知縣。羅爲焦竑之師。張廷玉《明史》卷二百八十三曰：「汝芳，字維德，南城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除太湖知縣，召諸生論學，公事多決於講坐。」又《明儒學案》卷三十四〈泰州學案〉三曰：「羅汝芳字惟德，號近溪，江西南城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知太湖縣。」

嘉靖三十四年（1555） 乙卯 焦竑十六歲

應童子試，選爲京兆學生員。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十三曰：

年十六，應童子試，督學趙公大奇訝之，毗陵方山薛公見其文，爽然稱異。

焦竑〈福建漳州府通判春沂王先生墓誌銘〉曰：

余舞象時選爲京兆諸生。先生（王銑）適以松陽令改學博士矣。（《澹園集》卷二十九）

又〈永平府遷安縣金君玄予墓誌銘〉亦曰：

先是，歲乙卯，方泉趙先生董南畿學校，余與少司寇吳君伯恆（自新），憲副張君維德，學博李君鼎卿，及玄予（金光初）五人者，並以總角入京兆學。（《澹園集》卷二十八）

嘉靖三十五年（1556） 丙辰 焦竑十七歲

耿定向是年舉進士，耿定向爲焦竑之師。張廷玉《明史》卷二百二十一曰：「耿定向字在倫，黃安人。嘉靖三十五年進士」。又《明儒學案》卷三十五泰州學案四曰：「耿定向字在倫，號天臺，楚之黃安人。嘉靖丙辰進士。擢監察御史，以大理寺丞謫州判。」

李卓吾（贇）三十歲。

嘉靖三十七年（1558） 戊午 焦竑十九歲

鄉試下第。

竑於〈青陽陳氏譜序〉曰：

嘉靖戊午，余始識青陽陳水部於場屋。（《澹園集》卷十五）

嘉靖三十八年（1559） 己未 焦竑二十歲

得蘇轍《老子解》，蘇東坡《易書》二解。

焦竑〈刻兩蘇經解序〉曰：

聞宋兩蘇分釋經子，甚慕之，未獲也。弱冠，得子由《老子解》，奇之。尋於荊溪唐中丞得子瞻易、書二解。（《澹園續集》卷一）

於天界，報恩二寺讀書。

焦竑〈玉露堂稿序〉又曰：

尚憶余弱冠，讀書天界，報恩二寺。路旁松柏成行，皆居士（顧源）手種。（《澹園集》卷十六）

手種（《澹園集》卷十六）

楊慎卒，享年七十二。

嘉靖三十九（1560） 庚申 焦竑二十一歲

袁宗道生。

嘉靖四十年（1561） 辛酉 焦竑二十二歲

娶耆儒朱鼎第三女爲妻，朱氏時年二十三。

焦竑〈亡室朱趙兩安人合葬墓誌銘〉曰：

朱安人行三，耆儒朱公鼎女，嘉靖辛酉來歸，儷余者十有四歲。……始朱安人至，余亦貧，苦無以養也。安人曰：「子異日必貴萬分，一祿之弗逮，如後悔何？」盡出奩中裝爲甘毳資。會太宜人善病，厭藥餌，喜禱祠，歲輒四五舉，不繼則解釵釧營之。有謂無益者，安人曰：「吾親爲一開顏，其益大矣。」（《澹園續集》卷十五）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壬戌 焦竑二十三歲

耿定向以監察御史督南直隸學校，始至金陵，焦竑即於是年受學於耿定向。

焦竑〈先師天臺耿先生祠堂記〉曰：

先生嘉靖壬戌以監察御史董學政，始來金陵……乃首聘楊子道南（希淳）與講求仁之宗，以感厲都人士於學己；又拔十四郡之雋，羣之學舍而造之。先生間一臨，相率持所疑難問，啓以機鑰，靡不心開目明，歡喜踊躍，或不待詞說，而目擊意悟，虛往實歸者，往往有之。（《澹園集》卷二十）

〈崇正堂答問〉又曰：

向來論學，都無頭腦。吾師耿先生至金陵，首倡識仁之宗，其時參求討論，皆於仁上用力。久之領會者漸多，吾輩至今稍知向方者，皆吾師之功也。（《澹園集》卷四十七）

《老子翼序》又曰：

余幼好剛使氣，讀老子如以耳食無異。年二十有三，聞師友之訓，稍志於學，而苦其難入。有談者以所謂昭昭靈靈引之，忻然如有當也。反之於心，如馬之有銜勒，而戶之有樞也。參之近儒而又有合

也。自以爲道在此矣！（《澹園集》卷十四）

管志道亦入耿定向之門下，與焦竑同門。

嘉靖四十三年（1564） 甲子 焦竑二十五歲

中鄉試舉人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曰：

嘉靖甲子，年廿四，舉於鄉。（卷十三）

徐開任之《明名臣言行錄》卷七四曰：

嘉靖甲子，年廿四，舉於鄉。〔註4〕

焦竑〈霓川沈先生行狀〉曰：

嘉靖甲子比士，上用言官議，兩畿分校，選京秩有學行者充之，於是霓川沈先生以南屯部郎校尚書得十有三人，不佞某亦幸與焉。（《澹園集》三十三）

〈永平府遷安縣知縣金君玄予墓志銘〉中焦竑亦曰：

甲子，余與伯恆舉于鄉。（《澹園集》卷二十八）

始識焦玄鑑於兗。

焦竑〈兵部職方清吏司主事洪潭焦公墓志銘〉曰：

余甲子計偕遇公於兗，問之余姓也，墜驢而揖，歡如平生。（《澹園集》三十一）

嘉靖四十四年（1565） 乙丑 焦竑二十六歲

會試下第，還，益淬勵性命之學。

明過庭訓之《本朝分省人物考》曰：

乙丑下第，益淬勵身心性命之學。（卷十三）

始自率鄉人談孔孟之學。

焦竑〈許蒲塘七十序〉曰：

余自嘉靖乙丑率鄉人談孔孟之學。（《澹園集》卷十八）

顧起元生，其父國輔，少與竑爲綰帶交。焦竑〈中憲大夫寶慶知府前浙江按察司副使毅菴顧公墓誌銘〉曰：「余少與公爲綰帶交，迨今三十年如一日

〔註4〕 焦竑於嘉靖十九年（1540）生，是以嘉靖四十三年（1564）當爲二十五歲，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及徐開任《明名臣言行錄》，謂焦竑此年二十四歲，非。

也。」（《澹園集》卷二十九）

嘉靖四十五年（1566） 丙寅 焦竑二十七歲

始識耿定向之弟耿定理，並與楊希淳、吳自新、耿定理切磋心性之學。

耿定向〈觀生紀〉曰：

其年仲子（耿定理）謁闕里，登泰山，還，若有所啓，與焦竑、楊希淳、吳自新二三子商切有契，謂余若尚有闕，時時垂涕盡規，余因有省益。余往猶未免耽無溺妙，以此合彼，見在至是，乃豁然一徹也（《耿天臺先生全書》卷八）

六月，耿定向遴選十四郡名士，讀書崇正書院，延焦竑主其教。

耿定向〈觀生紀〉曰：

六月，崇正書院成，延焦竑主其教，檄髦士從講。著崇正書院會儀。（《耿天臺先生全書》卷八）

焦竑〈天台耿先生行狀〉亦曰：

先是，建崇正書院成，著會儀，遴選十四郡髦士，羣而鼓鑄之，屬小子某領其事。余時奉先生之教，與二三子傳習其中。當是時，文貞（徐階）以理學名卿首揆席，設簾待賢，下及管庫，視先生不啻天符人瑞。而先生踞師儒之任，六年於茲，摩蕩鼓舞，陳言邪說，披剝解散，新意芽甲，性靈挺出。士蘇醒起立，歎未嘗有，皆轉相號召，雷動從之，雖縻他師者，亦藉名耿氏。海內士習，幾爲之一變。（《澹園集》三十三）

夏中，鄒守益之孫鄒德涵，以參慮心學，未能有解，耿定向囑之與焦竑處，踰年，始有悟。

耿定向〈觀生紀〉曰：

夏中，德涵至留都，居之明道祠，德涵就仲問學，數問而仲數不答。德涵拂袂起曰：「吾獨不能自心參而向人吻求乎？」，歸鍵一室，靜求者踰時，未有解。愈自刻勵，至忘寢食。余囑與焦竑處。踰年，始有悟發，寓書重感得仲初相激。（《耿天臺先生全集》卷八）

明穆宗隆慶元年（1567） 丁卯 焦竑二十八歲

耿定向陞遷大理右寺丞。張廷玉《明史》卷二百二十一曰：「隆慶初，擢大

理右寺丞。」

黃州從仕從焦竑學，是故竑始結交從仕之兄從任。

焦竑〈湖廣黃州府經歷從君子重墓志銘〉曰：

先是，隆慶丁卯，仕從余學，君始與余交。（《澹園集》卷二十八）

隆慶二年（1568） 戊辰 焦竑二十九歲

至北京會試，下第，並識高朗。

焦竑〈鴻臚寺序班高君子晦墓志銘〉曰：

余自隆慶戊辰識君京師，同門友善者十四年。……歲丙寅（嘉靖四十五年），君兩弟以余師耿先生之命從余論學，間歸持余說告之，君大喜，始慨然有從事其間之意。尋余過京師，君授鴻臚寺序班在焉，一見恨相知晚。（《澹園集》卷二十八）

冬，適耿定向忤權臣閒居黃安，焦竑率其徒田既霑、李能之同往湖北黃安省之，至次年春方歸。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曰：

適恭簡忤權里居擔登，入楚偕遊。（卷十三）

耿定向〈觀生紀〉曰：

焦弱侯率其徒田既霑、李能之同來省。（《耿天臺先生全書》卷八）

隆慶三年（1569） 己巳 焦竑三十歲

春，於湖北黃安，辭別耿定向家，與耿同登天臺山，是時同行者有耿定理、耿定力及其里中子弟十人，耿定理令里中子弟引古語古詩贈竑，且欲竑逐一作答。事後，耿定向送焦竑至官孝廉宅而別。

耿定向〈觀生紀〉曰：

春，偕弱侯登天臺。弱侯爲余賦北有台什。里中子弟從者十人。仲子（定理）諗里中子弟無能賦者，令各稱引古語並古詩爲贈，欲弱侯一一答之，模古人贈處之悃。叔子（定力）譔次之，爲天台別訂。余送至官孝廉宅而別。（《耿天臺先生全書》卷八）

隆慶四年（1570） 庚午 焦竑三十一歲

管志道中鄉試舉人。